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 中国税务杂志社官网

- 首页
- 本社风貌
- 财税新闻
- 大地影视
- 精品期刊
- 税收实务
- 学术探讨
- 会员专区
- 山东分站
- 湖南

首页 >> 税务要闻 >> 正文

我国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再出实招

2018-01-31 13:42:00 | 来源: 经济日报 | 作者: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日前发布了《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这项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的决策部署，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于2016年11月1日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年多来，试点工作坚持市场导向，尊重企业主体地位，打破了束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政策桎梏，有效提升了区内企业提高统筹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的能力，变加工贸易‘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增强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贸易便利化，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公告》主要内容有两方面：一是扩大试点的区域范围。包括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郴州综合保税区、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福州出口加工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是退出机制的内容。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36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申请退出试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核准后启动退出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在退出前，应结清税款，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转成本处理。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虑到企业参加试点后，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经营模式也会相应发生调整，为更好地支持企业适应对外贸易形势发展变化，所以在此次扩大试点时建立了试点退出机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此次纳入试点的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前期试点的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分享到: 0

[大] [中] [小] | [打印] | [关闭]

相关文章

财税要闻

- 中国税收“成绩单”折射经济高质量发...
- 一举扭转税收增速放缓趋势
- 税收与经济增长协调性明显增强
- 购置税优惠退坡
-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顺利进行 有效抑制不...

境外税讯

- 英国政府决定对所有一次性咖啡杯征收...
- 约旦政府免除部分食品的销售税
- 今年税收将增高 巴西财长：不用考虑增税
- 阿联酋：今后几个月增值税注册企业将...
- 约旦取消药品增税计划

双微



中国税务网官方微博



中国税务网官方微信

旧版回顾 | 本社风貌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法律声明 | 诚聘英才

电子邮箱: tax@ctax.org.cn 联系电话: 010-63421281 传真: 86-010-63584617

中国税务网编辑部投稿邮箱: shuixun@ctax.org.cn 中国税务网编辑部电话: 010-63886789

《中国税务》投稿邮箱: zsbjb@ctax.org.cn 《税务研究》投稿邮箱: swyj@ctax.org.cn 《国际税收》投稿邮箱: gjss@ctax.org.cn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100055

主办: 中国税务杂志社 HTTP://www.ctax.org.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63584617

经营性网站备案信息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网 101201200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40820号 备案: 京公网安备 11010602130045号